

国家科技发展政策 99 条近期将对外公布

3 月 30 日，一名科技部官员向本报记者证实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 年)》配套政策的实施细则，即业界期盼的“99 条”已经完成大半，近期可能由国务院对外公布。

科技部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软科学组织处处长赵刚透露，在内容上，“99 条”大致可以分为 5 个方面：财税政策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政策、创新环境建设以及金融政策。

财税方面，除了已经出台的企业投入研发费用可以按 150% 抵免所得税外，“99 条”也明确提出，国家 863 计划、国家支撑计划等国家科研拨款的项目，将改成以企业为主进行申报，此前这些项目主要被大学、科研机构获得，新的政策将规定，企业可以和科研机构、大学联合申报，但如果企业是第一申请人，将获得国家项目的优先资助。

此外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一批项目，都将大幅增加资金量，以增加受到资助的企业数量。

而在知识产权方面，原为 18 个月的专利初步审查期，将被缩短到 12 个月。此外，如果企业申请了国际专利，国家将对其国际专利的维护费进行补贴。

“99 条”还要求，各地的科技园区、开发区为海外归国创业人员设立的种子基金，应该扩大规模，资助更多的创业计划。而在职称评定上，企业研究人员的标准已经明确，将以发明新产品、改进新工艺的数量、质量以及其市场占有率来确认。

此外，政府在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定上，也将明显向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倾斜，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。

金融方面，银行面向企业科研项目提供无息、贴息和商业贷款的方法也已经基本确定，将由科技部门出示相关意见，以及银行组织专家组审核项目，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便利。同时，为了降低科学研发的风险，各保险公司也将为企业的科研项目推出专门险种。

“99 条”还规定，在三板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，放宽技术入股的条件，突破目前企业注册时技术入股不得超过 20% 的限制，甚至有可能取消这一限制。

但是在外界关注的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方面，赵刚表示，各部门仍然没有达成最后的统一意见。

此前科技部门曾多次呼吁，为了鼓励创新，应该明确私募融资的地位，并且鼓励私募融资发展，以令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到科技创新中。但是金融部门在制定实施细则时提出，担心风险投资公司偏离业务范围，直接从事其他金融活动以获取利润。他们认为，中国金融改革尚在推进中，对风险投资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仍然需要讨论。

去年初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 年)》及其配套政策“60 条”。但在当时的全国科技大会上，与会代表就提出，“60 条”政策比较原则性，因此需要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。因此从 2006 年开始，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知识产权局、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、央行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工商总局、信息产业部等多个部委都开始参与制定首批实施细则“99 条”。其中各项分别由发改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等主要部门牵头完成。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计划，“99 条”本来应在去年底推出，但由于一些条款迟迟无法确定，一直拖延至今。赵刚透露，“目前争论最厉害的，仍然是风险投资和政府采购两个领域。”在政府采购方面，如何在采购目录中确认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，仍然没有定论。

按照国务院的计划，在首批“99 条”推出之后，还将继续研究制定第二批实施细则。